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黃麗嫦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2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8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49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下午 12:02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6	上午 11:29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麥燕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屯門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文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劉敏權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林震峰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17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鄺家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園景)(前任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已經調職，並由麥安基先生接任。雖然如此，譚女士會聯同麥先生出席今次會議。她代表地委會感謝譚女士過往與地委會合作，並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麥先生。

3.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與會者需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12)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6. 地委會一致通過於 2021 年 2 月 9 日舉行的第六及七次合併會議的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概念設計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3 號)

7.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劉敏權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 317 林震峰先生出席會議。她續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當時地委會請建築署及康文署

改善設計及提出沒有燈塔的方案，並議決續議是項議題。康文署及建築署準備的改善方案早前已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8.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署方已按照委員意見修改燈塔設計及地面圖案，並提出另一個沒有燈塔的方案，給委員考慮。

9.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表示，康文署及建築署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後，已按委員的意見提出改善方案。

10. 建築署林震峰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介紹經修訂的工程設計。

11. 林頌鎧議員表示，該區有不少漁民出入，設置三座燈塔並不吉利。他另指公園旁的冰廠未來或會搬遷，建議部門考慮該位置的長遠發展。

12. 巫堃泰議員感謝部門更改地面的圖案，令公園與海濱長廊的地面更加一致。他亦同意設置三座燈塔不吉利。此外，他查詢是否只於燈塔向海的一面設顯示屏，並指如燈塔高於三聖邨街市，便有機會影響滿漁樓的居民。考慮到這些因素，他認為沒有燈塔的方案較可取。

13. 何杏梅議員擔心設置三座燈塔不吉利，並指如只有向海一面設置顯示屏，倒不如不設燈塔，提供廣闊的空地予市民活動。

14. 朱順雅議員表示，現時已經有居民投訴光污染，因此她認為不設置顯示屏較好。

15. 陳樹英議員查詢在燈塔或瞭望台加入互動元素的可行性。

16. 建築署劉先生表示，如委員認為沒有燈塔的方案較好，而康文署亦同意，署方可以配合。他續指設施加入互動元素牽涉工程範疇的修改，因此需要徵詢康文署的意見。

17.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現時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並沒有互動元素，如要在公園加入互動元素則須修改工程範疇，因此以現時擬建設施而言並不可行。

18. 地委會就休憩用地的設計作出表決，當中一票支持有燈塔的方案 A，13 票支持沒有燈塔的方案 B。主席遂宣布採用沒有燈塔的方案 B。

[支持方案 A 的委員為馬旗議員；支持方案 B 的委員為林健翔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陳有海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黃虹銘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19. 主席請康文署及建築署繼續跟進相關工程，並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建築署

(B) 要求在嶺南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9 號)

20.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由於康文署場地的飲水機需接駁排污系統，有委員建議把飲水機連接嶺南遊樂場附近垃圾站的排污系統。就此，地委會當時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以便康文署進行研究。

2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工程部門初步研究指出，嶺南遊樂場附近的慶平路垃圾站並沒有由渠務署管理的公共污水系統。最接近該遊樂場的公共污水系統分別位於屯富路及青山公路嶺南段，相距超過 50 米，長距離的接駁工程會影響其他地下的公用設施。此外，這些公共污水系統處於較遊樂場高的位置，接駁後有機會出現污水倒流。因此，工程部門不建議在嶺南遊樂場加設飲水機。考慮上述因素，署方建議設置飲品自動售賣機取代加設飲水機的工程。

22. 何杏梅議員表示，有清潔工人在慶平路垃圾站工作，因此該處理應有排污系統。她亦認為飲品售賣機不環保，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23. 何國豪議員表示，嶺南遊樂場附近的興德學校設有污水系統，因此慶平路應有污水井。就此，他建議康文署研究連接該污水系統的可行性。

2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飲水機必須連接公共污水系統，因此相關建議未必可行。就此，她表示署方會後會聯同工程部門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康文署聯同建築署於 2021 年 5 月 6 日與何杏梅議員到場視察。建築署向何議員闡述在嶺南遊樂場接駁公共污水系統的限制，和因地形高低水平而會出現污水倒流的物理現象，因此該場地

不適宜增設飲水機。康文署亦向何議員表示，部門正研究在適合的場地加設環保補水自動售賣機，以配合政府減塑政策，及切合場地使用者的需要。何議員表示支持。]

25. 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C) 於屯門滿名山山庭旁往麥理浩徑通道加設扶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2 號)

26.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請文件提交人提供相片，供地委會了解現況。

27.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展示相片，並介紹現場狀況。

28. 何杏梅議員建議在近斜坡的一邊加設扶手，另一面則無需加設。

29. 馬旗議員認為在任何一邊加設扶手皆可。

30.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相關工程技術上可行，但過去曾有市民反對在郊外加設欄杆，因此宜先進行諮詢。

3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V. 討論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4 號)

32. 主席表示，康文署是項計劃的申請金額為 70,680 元，較 2020-2021 財政年度獲批的金額增加 145 元。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剛公布新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總額與去年一樣。考慮到康文署是次的申請金額僅超出去年的獲批金額 145 元，她建議全數批撥 70,680 元予康文署舉辦本年 5 月至明年 2 月的免費地區推廣活動。

33. 康文署林芳女士介紹擬辦活動，當中署方希望就兒童故事時間、專題講座／工作坊、特藏專題講座、圖書館大使工作坊及文化共融系列申請區議會撥款。活動的主要支出為導師費及材料費。

34. 陳樹英議員查詢「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的活動詳情。她對署方舉辦二元開心耆遊等外展活動表示欣賞，相信可令市民對不同東西產生興趣，繼而到圖書館就相關範疇借閱報章雜誌。

35. 甄霈霖議員擔心龍鼓灘受填海工程影響，建議署方在文化歷史講座中講解龍鼓灘的歷史。他亦建議署方講解中國少數民族的歷史。

36. 黃虹銘議員查詢「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的詳情。

37. 康文署林女士表示，「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由圖書館與藝術推廣辦事處合辦，在屯門公共圖書館平台設置戶外公眾藝術作品（由藝術家製作的椅子）。她續指現時圖書館正進行改善工程，擴大閱讀報紙雜誌的空間及增加座椅。另一方面，署方會考慮有關講解龍鼓灘及少數民族歷史的建議。「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方面，她表示「喜」動圖書車提供約 300 本精選主題書籍，會不定期在不同地方停泊，走進不同地區推廣閱讀。

38. 張錦雄議員查詢「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的藝術品在活動完結後會如何處理。此外，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屯門鄉郊停泊「喜」動圖書車。

39. 盧俊宇議員建議康文署舉辦以資訊科技及健康運動為題的主題講座，以及培養批判性思考的活動。

40. 康文署林女士表示，她現時沒有如何處理「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活動中的藝術品的資料，她會向藝術推廣辦事處查詢。她續表示「喜」動圖書車會停泊在不同地方，停泊處需有電源供應。署方亦會考慮委員有關講座及活動的建議。

4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支持有關活動建議，並通過地委會文件第 4 號共 70,680 元的撥款申請，用作舉辦本年 5 月至明年 2 月的活動。上述已通過的撥款申請將交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尋求通過。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5 號)

42.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康文署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在屯門區舉辦「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的申請。上述申請的金額為 1,475,000 元，較 2020-2021 財政年度用於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金額增加 346,210 元。總署剛公布新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總額與去年一樣。考慮到康文署將以新的「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取代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涉及的資源有所增加，她建議批撥全數共 1,475,000 元予康文署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在屯門區舉辦「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

43. 康文署黃潔怡女士表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早於 1968 年開始舉辦。為推動藝術發展及加強社區的藝術氛圍，署方建議與屯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推行演藝計劃。經商討後，屯門區的演藝計劃包括「音樂劇逐步上」培訓計劃、「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偶影」培訓計劃及社區文化藝術節目。上述活動費用全免，署方亦會安排讓低收入家庭優先參與工作坊。

44. 張錦雄議員感謝署方採納委員的建議，舉辦「音樂劇逐步上」及「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偶影」培訓計劃。他續查詢康文署如何選出仁愛堂及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作為合作團體，並查詢分發門票的安排。

45. 馬旗議員查詢康文署來年會否更換合作團體。

46. 康文署黃女士表示，經諮詢委員意見後，署方物色了有水準及經驗的藝團參與。按照前庫務局局長豁免康文署公開投標的程序，署方會主動邀請藝團參與，藝團也可向署方提交節目建議書。署方亦設有由本地專業藝術人士組成的演藝小組，討論及考慮節目建議書。她表示參與計劃的兩個藝團在籌辦社區藝術節目方面經驗豐富。此外，她表示市民可於網上登記或向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索取室內演出的門票。

47. 陳樹英議員表示委員希望了解選出合作團體的程序。此外，她同意讓低收入家庭優先參與活動，以培養他們對藝術的興趣。她續查詢限聚令會否影響活動進行。

48. 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門區內有多個非政府機構，查詢為何揀選

仁愛堂及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為合作團體。他續查詢相關活動是否收費。

49. 張錦雄議員表示現時疫情反覆，如疫情變得嚴重，活動便應延期或改為網上舉行。

50. 副主席查詢「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是否即是早前於其他地區舉行的「淘藝－社區演藝計劃」。

51. 康文署黃女士表示，署方會視乎團體所提供的場地是否合適，再決定是否揀選該團體為合作團體。署方曾考慮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但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那些機構提供的場地並不合適。除了免費為演藝計劃中的活動提供場地外，合作團體亦會協助於區內宣傳及招募地區人士參與，署方認為獲揀選的兩個團體有能力勝任。她續表示，如活動受疫情影響，署方會考慮在其他場地進行活動或延期舉行。此外，所有活動皆無需收費，而「淘藝－社區演藝計劃」是早前於其他地區推行的活動，現重新命名為「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並在全港 18 區推行。

5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並原則上支持 2021-2022 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1,475,000 元。上述獲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須交由財委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尋求支持。由於獲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超過 10 萬元，須再上呈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尋求通過。然而，考慮到是項撥款申請有迫切性，她請屯門區議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考慮特別處理上述撥款申請，直接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6 號)

53.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有關康文署於本年 5 月至明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如文件第 12 段所述，康文署於 2022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須撥入 2022-2023 財政年度支付，所涉款額為 394,650 元。若不計算 2022 年 3 月的活動開支，上述申請的金額為 7,140,350 元，較 2020-2021 財政年度獲批的金額減少 173,093 元。有見及此，她建議批撥全數共 7,140,350 元予康文署舉辦本年 5 月至明年 2 月的康樂體育活動。

5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已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社區

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徵詢委員意見，並作出相應修改。

55. 黃丹晴議員查詢為何署方擬辦五人足球訓練班，但卻舉辦 11 人足球比賽。他表示香港足球總會有意推廣五人足球，因此建議增設五人足球比賽。

56. 陳樹英議員支持康文署舉辦活動，並建議減少每班的參加人數，以符合限聚令的規定。此外，她表示現時區內部分場地正用於應對疫情，查詢署方有何後備方案。

57.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表示，署方會因應疫情發展而適時調節康體活動的人數。由於現時友愛體育館正用於疫苗接種用途而暫停舉辦康體活動，在可行情況下署方會在其他開放服務的體育館增加活動數目。至於舉辦五人足球比賽的建議，如屯門區的五人足球發展理想，署方會考慮舉辦屯門區五人足球比賽。

58. 張錦雄議員表示，康文署擬辦的行山樂平均成本為每人 100 元，查詢為何成本昂貴。他另建議增加運動攀登的年齡組別，而長遠而言，署方應考慮聘請攀登教練駐場，以善用攀石設施。

59. 盧俊宇議員認為現時五人足球場地不足，建議改善。

60. 何國豪議員查詢為何康文署把板球歸類為康樂活動而非訓練班。

61.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屯門區的五人足球活動主要在青華球場和新和里遊樂場舉行。現時蝴蝶灣體育館是香港五人足球代表隊的恆常訓練場地。待署方興建更多室內體育館後，署方便可考慮在室內場地舉行五人足球訓練班。此外，運動攀登尚在發展階段，未有需要聘請駐場教練。由於有興趣參加運動攀登的人數不足以分拆為多個年齡組別，運動攀登教練會按參加者的年齡分組進行教授及練習，確保學習順暢。儘管如此，署方亦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優化相關活動安排。

6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已有計劃舉辦板球同樂日，若板球同樂日參加活動人數理想，署方日後可舉辦板球訓練班，則需視乎參加活動的人數。此外，行山樂的主要支出為領隊薪酬及旅遊巴租賃費用。

63. 盧俊宇議員認為先有足夠場地支援五人足球活動，參加者才能接受良好的訓練。

64. 周啟廉議員查詢泳池清潔大使的工作。

65.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泳池清潔大使的主要工作是在泳季期間於泳池提醒泳客注意保持泳池清潔，例如進入泳池前先經過水簾及洗腳池。此外，署方已有計劃將未符《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七人足球場改建為標準五人足球場，希望藉此推動五人足球的發展。如資源許可，署方可在今個財政年度舉辦更多五人足球活動。

6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有關活動計劃建議，並原則上支持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的撥款申請 7,140,350 元。上述獲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須交由財委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尋求支持。由於獲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超過 10 萬元，須再上呈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尋求通過。然而，考慮到是項撥款申請有迫切性，她請屯門區議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考慮特別處理上述撥款申請，直接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

(D) 湖山路社區會堂安裝飲水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7 號)

67.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在湖山路社區會堂安裝飲水設施後，屯門區所有社區會堂均設有飲水設施。

68. 甄紹南議員支持在社區會堂安裝飲水設施。他續查詢智能斟水機與傳統飲水機的功能及造價有何分別。

69. 何杏梅議員查詢智能斟水機收集的數據有何用途。

70. 張錦雄議員指出市民無需自備水瓶也可使用傳統飲水機，認為傳統的更方便使用者。

71. 主席建議興建新的社區會堂時一併增設飲水設施。

72.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按照環境保護署的建議，民政處建議在社區會堂安裝智能斟水機。智能斟水機會記錄每天流量等數據並進行分析，讓處方了解使用情況。他續表示，基於衛生考慮，處方不建

議安裝噴泉式飲水機，而斟水機可鼓勵市民自備水瓶。他表示，兆麟社區會堂等新落成的社區會堂已設有飲水設施。此外，他指預算造價已包括安裝費，與早前在其他社區會堂安裝傳統飲水機的價錢相近。如委員希望了解更多智能斟水機與傳統飲水機的分別，處方可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73. 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民政處提供相關資料。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8 號)

7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是項申請屬恆常的撥款申請，以應對不可預計的情況及回應市民對改善康樂及休憩場地設施的訴求。

7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 1,000,000 元的工程項目。

(F) 屯門湖山草地滾球場加建觀眾席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9 號)

76. 文件提交人黃虹銘議員表示，經與康文署代表商討後，發現設置摺合式簷篷比建造避雨上蓋更具成本效益，就此建議康文署以署方的資源加設。他續表示，如康文署同意動用其資源加設簷篷，他同意收回有關文件。

7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會按照委員的建議與工程部門研究可行性。

78.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可與文件提交人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最能便利市民及最具成本效益的避雨設施。現階段建議可先剔除較昂貴的加建避雨上蓋工程。由於摺合式簷篷工程並不複雜，她相信以區議會康樂及休憩場地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的撥款亦足以建造。

79. 黃虹銘議員同意收回有關文件。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G) 兆康西鐵站 E 出口往兆康巴士總站升降機及扶手電梯路段增建行人通道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0 號)

80. 文件提交人賴嘉汶議員表示，兆康西鐵站 E 出口往兆康巴士總站升降機及扶手電梯路段並沒有連接行人通道上蓋。因應屯門第 54 區的屋苑陸續入伙，相信會有更多市民使用上述路段。就此，她建議推展上述工程，以便利市民。

81. 陳樹英議員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但表示現時地委會已有多項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建議尚待推行，因此預計推展需時。就此，她認為可同時要求運輸署或路政署承建相關工程。

8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題述路段為架空路面，按照過往的經驗，有部門或會因安全考慮反對在架空路面進行工程，因此須先向相關部門徵詢意見。

83. 賴嘉汶議員查詢相關諮詢工作需時多久。

8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大約一至兩個月便可完成研究。

8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H) 要求在屯富路虎地消防局側空地建寵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1 號)

86. 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根據記錄，現時該幅土地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路政署作工地用途至 2021 年 7 月，路政署正申請繼續使用該幅土地作工地用途。就此，地政處早前經民政處進行諮詢，會把收到的地區意見轉交路政署考慮。

87. 文件提交人何杏梅議員表示，該幅土地現時用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的臨時工地，工程已經完結。路政署希望繼續把該幅土地用作天水圍隔音屏障的臨時工地，但她認為路政署理應在水圍而非屯門申請臨時撥地。她建議路政署日後建設臨時工地時，使用較環保並方便遷移的物料。她續表示鄰近屋苑容許居民飼養寵物，但附近欠缺康體設施，加上該幅土地與民居有一定距離，對市民影響較小，因此她建議於該處建寵物公園。

88. 副主席查詢臨時撥地安排何時結束。

89.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現時的臨時撥地安排將於2021年7月完結，而路政署正申請於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繼續使用該幅土地。

90. 陳樹英議員表示，該幅土地由政府管理，可發展成為寵物公園。她支持把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認為可在準備工作完成後向地政處申請用地。

91. 何杏梅議員表示，如路政署承諾於2024年不再申請使用該幅土地，讓地政處撥出土地推展是項工程，她便同意路政署申請於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繼續使用有關地段。

92. 林頌鎧議員建議善用該幅土地作臨時停車場，待興建寵物公園的準備工作完成後，再收回土地推展工程。

93. 何杏梅議員表示，該區有足夠停車場，駕駛者不希望支付停車費，才於街道違泊。此外，居民反對把該幅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

94.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處方會就委員的意見與路政署聯絡。

95. 主席表示地政處有審批權，因此當居民反對以臨時撥地方式批出土地並提出其他用途時，處方應加以考慮。

96. 江鳳儀議員表示，地政處應尊重居民的意見，善用該幅土地，發展有利民生的設施。

9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在地委會議決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工程後，署方會相應作出跟進。

98. 副主席表示，剛才發言的委員都同意在該處興建寵物公園。他認為可先進行工程的準備工作，然後再視乎事態發展，決定何時展開工程。

99. 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I) 要求於輕鐵天橋下開闢避雨空間或設坐椅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2 號)

100. 文件第一提交人陳樹英議員表示，是項工程完工後，途人在有需要時可避雨及休息。部門可把除去的灌木移植到附近的斜坡，善用資源。由於是項工程建議較為簡單，希望可利用康文署的資源跟進。

101.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工程的擬建地點並非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因此無法由康文署跟進。地委會可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102. 陳樹英議員表示，地委會可先原則上採納工程建議，待她填寫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後，再於下次會議討論。

103. 副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請文件提交人填寫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以便地委會審議。

(J) 瑜翠園斜坡 6SW-C/FR200 加設無阻礙斜道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3 號)

104. 文件提交人巫堃泰議員建議先待他與民政處進行實地視察，以釐清工程範圍等細節，了解工程的可行性，再於下次會議討論題述議題。

105. 副主席宣布待文件提交人與民政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後，再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4 號)

[主席於此時重新主持會議。]

106.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107.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亦即代表地委會原則上支持文件中提及工作小組支持推行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計劃」。

108. 就上述「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計劃」共 850,881 元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上述獲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須交由財委會於

本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尋求支持。由於獲原則上支持的撥款申請超過 10 萬元，須再上呈屯門區議會於 5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尋求通過。然而，考慮到是項撥款申請有迫切性，她請屯門區議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考慮特別處理上述撥款申請，直接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5 號)

109.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6 號)

110.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7 號)

111. 楊智恒議員查詢屯門大會堂的使用情況，表示康文署曾因疫情關係暫停開放表演場地，詢問署方如何得出 3,820 名觀眾人數以及部分設施的使用率怎會是 100%。此外，他希望瞭解文件提供 2021 年 3 月觀眾人數的預計數字而非實際數字的原因。

112. 陳樹英議員查詢學校演藝實踐計劃，表示活動供學生參與，但票價頗為昂貴，希望署方提供資助。

113.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表示，3,820 是已取消的活動原本預計的觀眾數目，在文件中提供予委員參考。此外，署方因疫情影響而暫停開放表演場地，直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才重新開放，而設施的使用率是根據場地開放的日數來計算的。她續指由於署方需於 2021 年 3 月中旬提交文件，因此當時尚未有 3 月份的實際觀眾人數。有關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她表示相關節目是為一整個學年的培訓計劃，有一系列的活動而非單一活動。

114.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8 號)

115. 黎駿穎議員查詢屯門文娛廣場噴泉位置的工程何時完工。

116. 黃丹晴議員表示，早前其他地區進行了一場賽馬會女子足球聯賽賽事，期間發現兩邊龍門大小不同，因此查詢康文署曾否檢查屯門區的球場。

117. 曾錦榮議員收到多名康文署教練求助，表示與署方簽訂合約後，因活動取消而不獲發薪津。就此，他查詢署方與教練簽訂合約的程序。

118. 張錦雄議員建議康文署在護養樹木時一併進行滅蟲工作，減少蚊蟲滋生。

119.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文娛廣場的工程預計於本年 6 月下旬完工。就有關足球場出現兩邊龍門高度不一的問題，康文署已隨即檢視屯門區內所有足球場，確保球場的龍門高度一致。有關滅蟲的建議，署方備悉委員提及的情況，並會加強滅蟲工作。

[會後補註：工程部門就最新的工程進度通知康文署，表示屯門文娛廣場的地面翻新工程(近屯門政府合署位置)將預計如期於 2021 年 6 月底完成，而加建永久天幕工程則預計於 2021 年 8 月底完成。]

120. 康文署文佩珊女士表示，一般而言，署方會與教練在財政年度開始前簽訂合約，署方可按需要指派工作。待署方確實活動的細節後，署方會於訓練班開始前大約兩至三個月，再就每一個訓練班與個別教練簽訂合約。

121. 曾錦榮議員認為簽訂合約的安排不理想，令教練因活動取消而失去收入。就此，他查詢康文署曾否在與教練簽訂訓練班合約後取消活動，並把款額回撥予屯門區議會。

122. 周啟廉議員表示，屯門文娛廣場進行工程使斜道路面收窄，阻礙輪椅出入。此外，他表示婚姻註冊處遷出屯門政府合署後，擺放於屯門文娛廣場的裝飾出現耗損，查詢署方會如何處理這些裝飾。

12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會與工程部門跟進斜道變得狹窄的問

題。此外，署方有計劃為在屯門文娛廣場擺放的裝飾進行美化工程，稍後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予地委會考慮。

124. 康文署文女士表示，署方早前已向受疫情影響的兼職合約導師及相關的工作人員發放特惠金，希望協助他們渡過困境。署方已就屯門區相關的兼職人員發放特惠金約 200 萬元，共 476 人受惠。

125. 曾錦榮議員認為特惠金不足以讓教練應付生活所需。

126. 康文署文女士表示，由於署方於 202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因疫情關係而暫停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因此未有與兼職合約導師簽訂合約。此外，除了特惠金外，教練亦可透過體育總會及其他部門獲得津貼。

127. 主席表示，因疫情關係，康文署部分活動無法舉辦，並需回撥部分區議會撥款，而當活動取消，署方便無法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教練的薪津。雖然如此，她請康文署盡可能體恤處理教練津貼的事宜。

128.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眾遊樂場內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9 號)

129. 甄紹南議員支持取消吸煙區，並表示屯門海濱花園內的吸煙區出現聚賭等其他問題。

130. 曾錦榮議員支持康文署取消吸煙區，並建議署方同樣取消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

131. 巫堃泰議員查詢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取消後會用作甚麼用途。

132. 陳樹英議員認為所有康文署管理的場地應全面禁煙，希望署方取消四個公眾遊樂場的吸煙區後，再取消其他場地的吸煙區。

133.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取消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的建議。署方自上一年起，已取消屯門公園內其中一個吸煙區，並會循序漸進取消最後一個吸煙區。署方計劃在屯門公園已取消的吸煙區位置進行美化工程，稍後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予委員考慮。

134.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VII. 其他事項

134. 主席表示，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召集人張可森議員於本年 3 月 6 日退出地委會，並相應退出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離任該工作小組轄下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召集人一職。考慮到地區藝術督導小組需盡快召開會議，以準備來年的工作計劃，經徵詢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意見，她建議在是次地委會會議推選督導小組召集人。

135. 地委會同意相關安排。主席遂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召集人。

136. 陳樹英議員提名黃丹晴議員出任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召集人，王德源議員和議，黃丹晴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黃丹晴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137. 主席表示，有委員收到匡智屯門晨輝學校致函，指該校附近有一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興建的籃球場，請區議會考慮維修該項設施。她建議委員提交文件，以便地委會跟進。

138. 陳樹英議員表示，她當初不肯定該籃球場是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既然現已確定該籃球場是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她建議先進行實地視察，再研究如何跟進該學校的建議。

139. 潘智鍵議員同意先由委員提交文件，再於下次會議跟進。

140. 曾錦榮議員查詢可如何提出維修工程的建議。

141. 秘書表示，如有任何工程建議，委員可向地委會提交討論文件及工程建議書，以供考慮是否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工程。

142. 主席請相關委員自行約請政府部門及匡智屯門晨輝學校的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她續請當區議員提交文件，供地委會於會議上討論。

14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下午 12 時 3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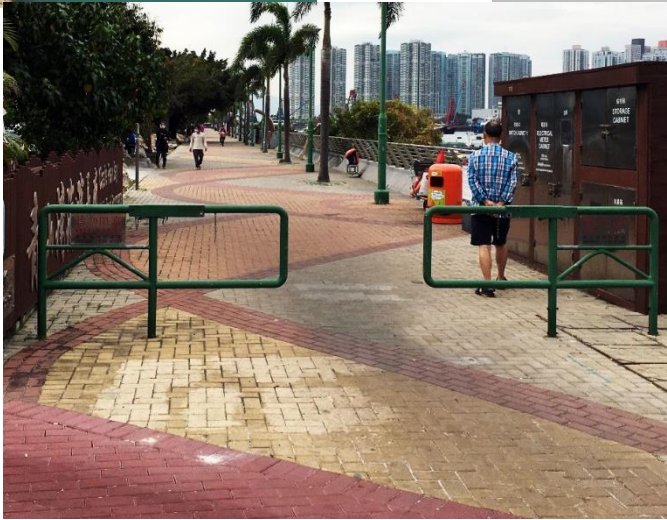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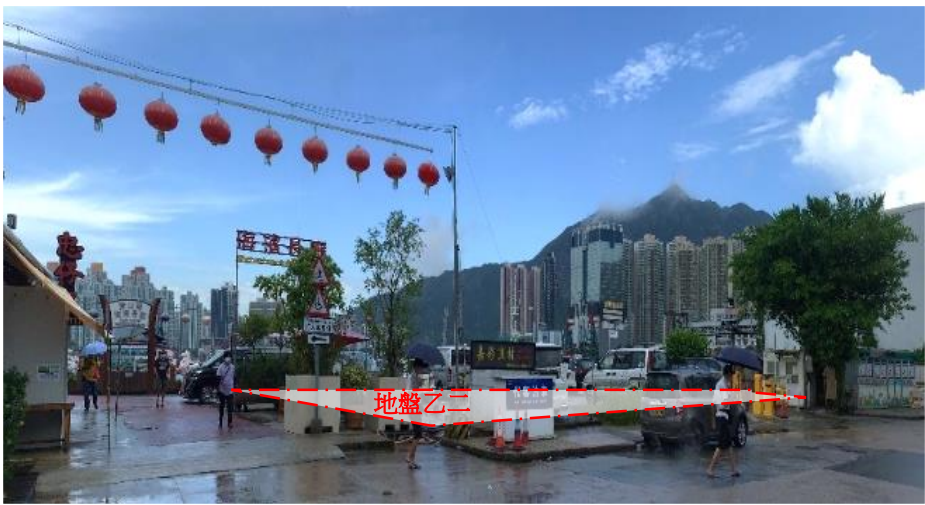
日期：2021 年 5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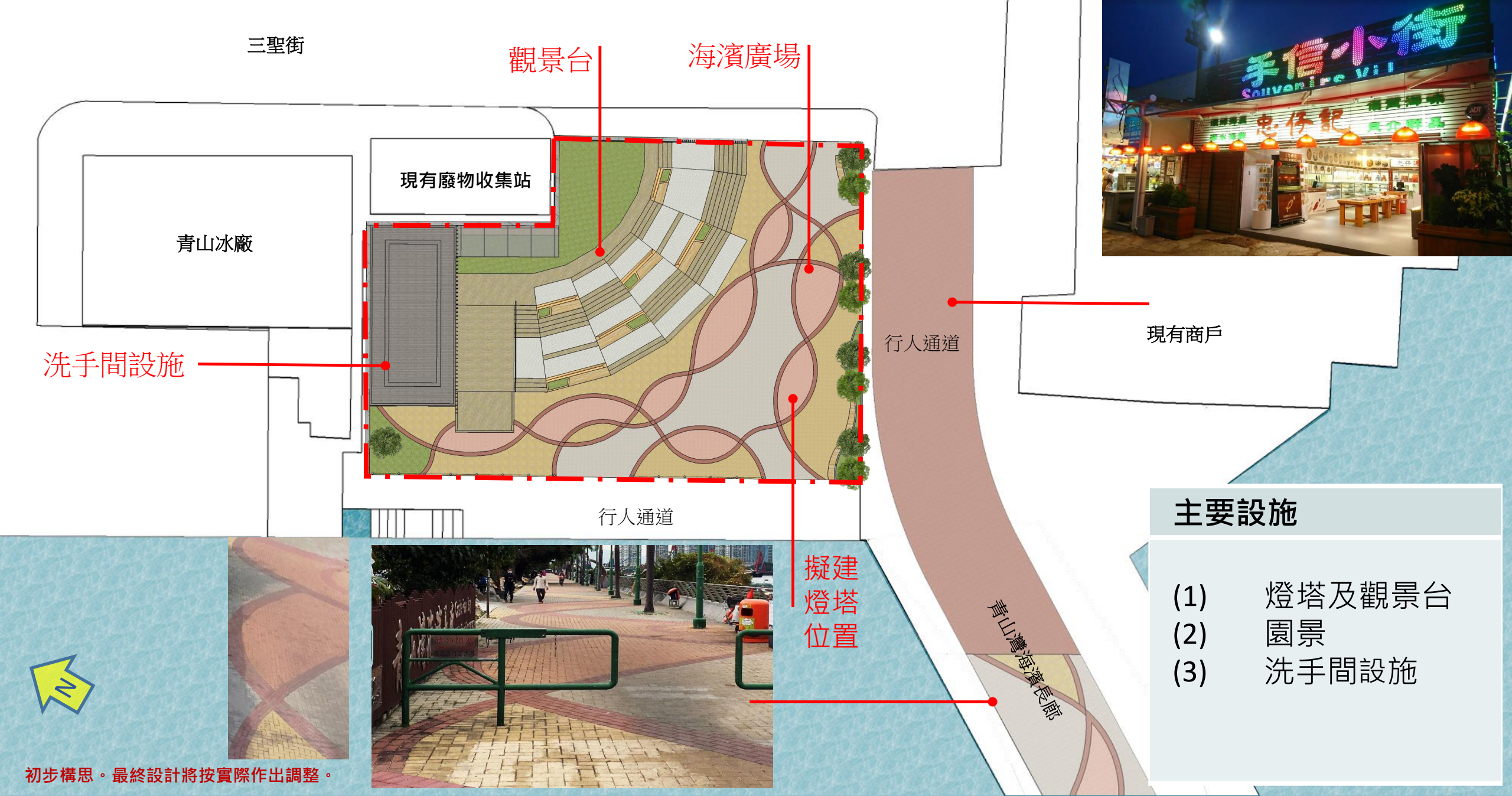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屯門第27區 地盤乙二 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調整後的概念設計
2021年4月13日

地盤位置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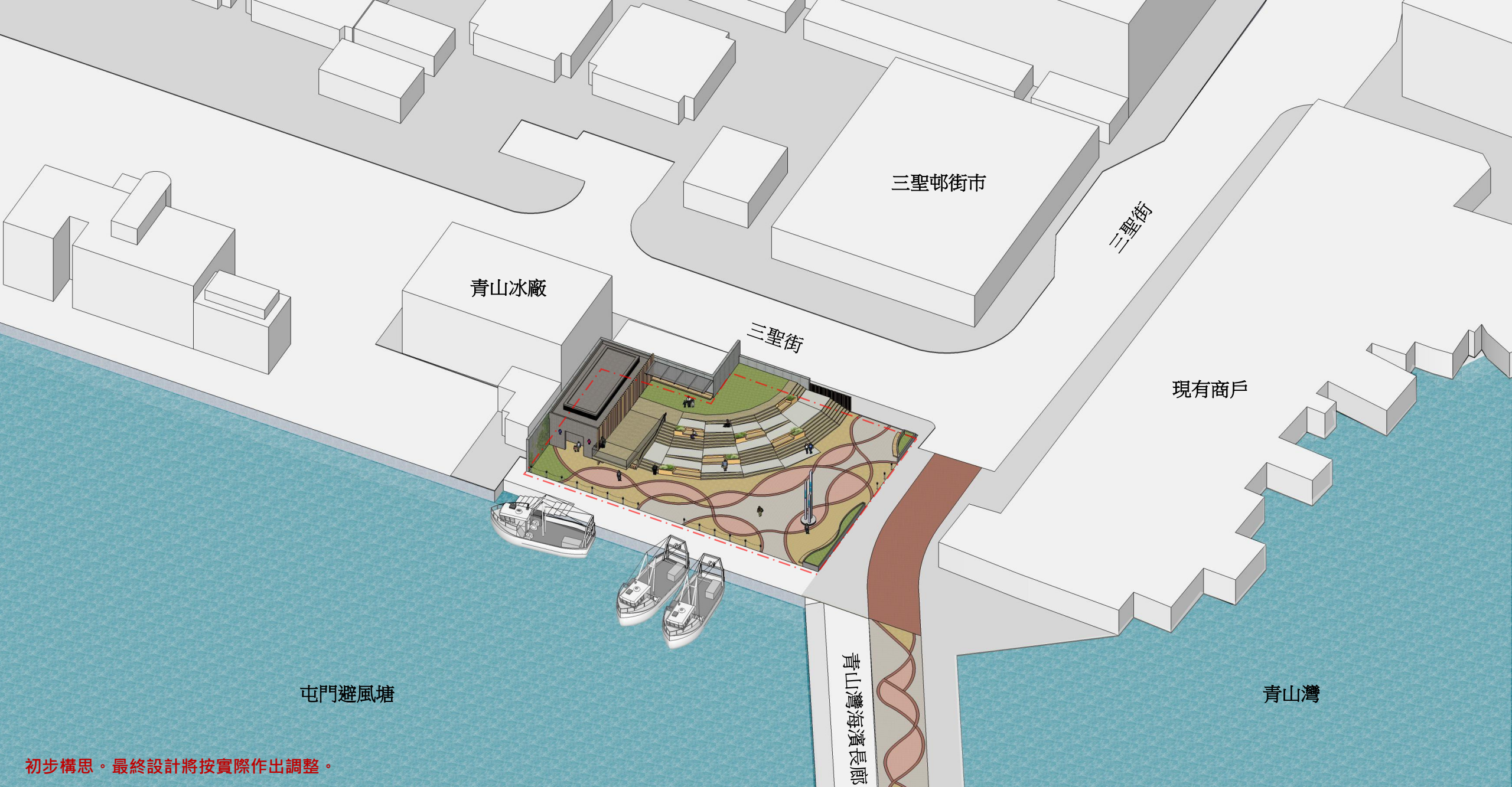


主要設施

- (1) 燈塔及觀景台
- (2) 園景
- (3) 洗手間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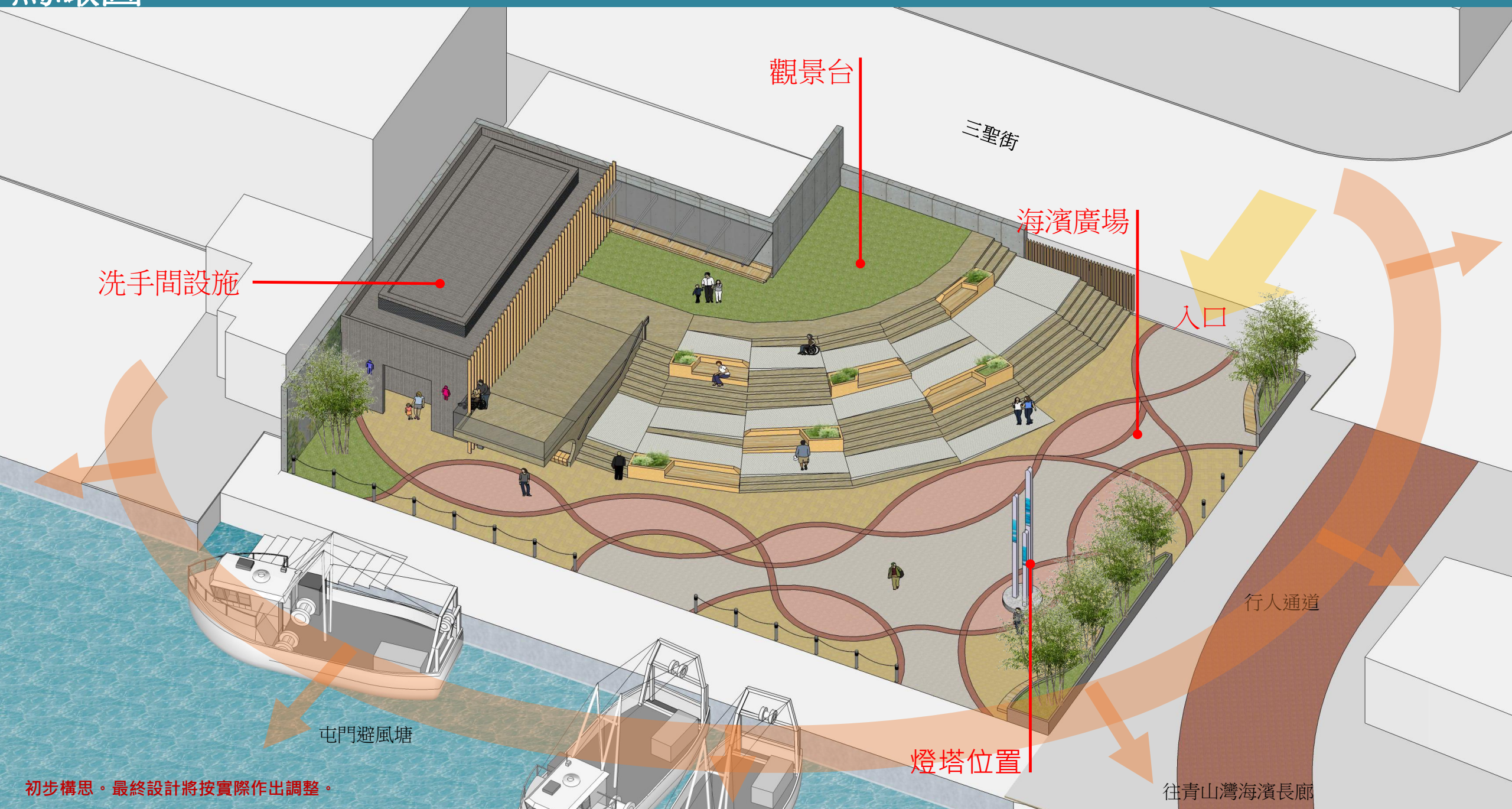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鳥瞰圖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鳥瞰圖



觀景台

三聖街

洗手間設施

海濱廣場

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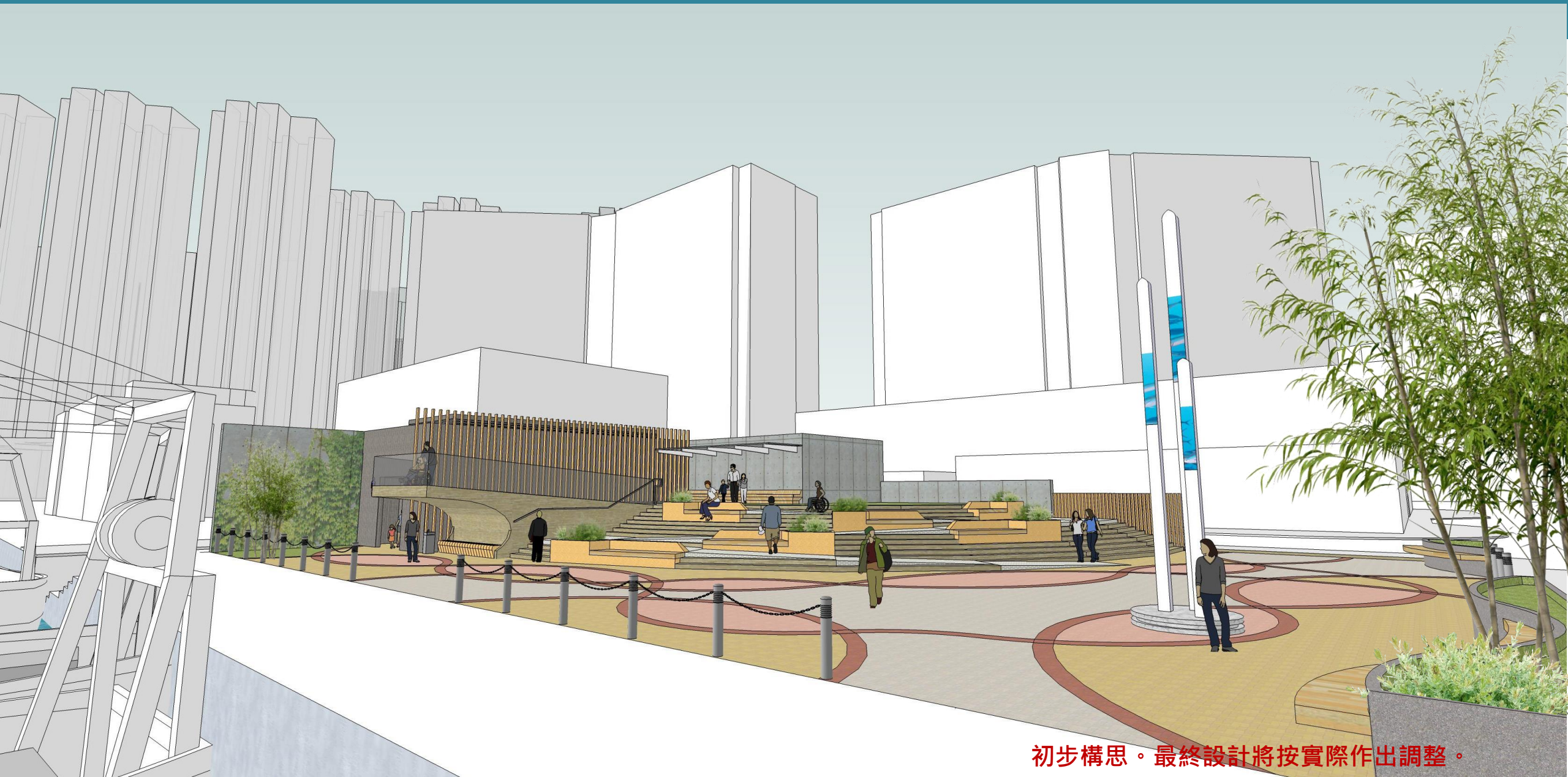
行人通道

屯門避風塘

燈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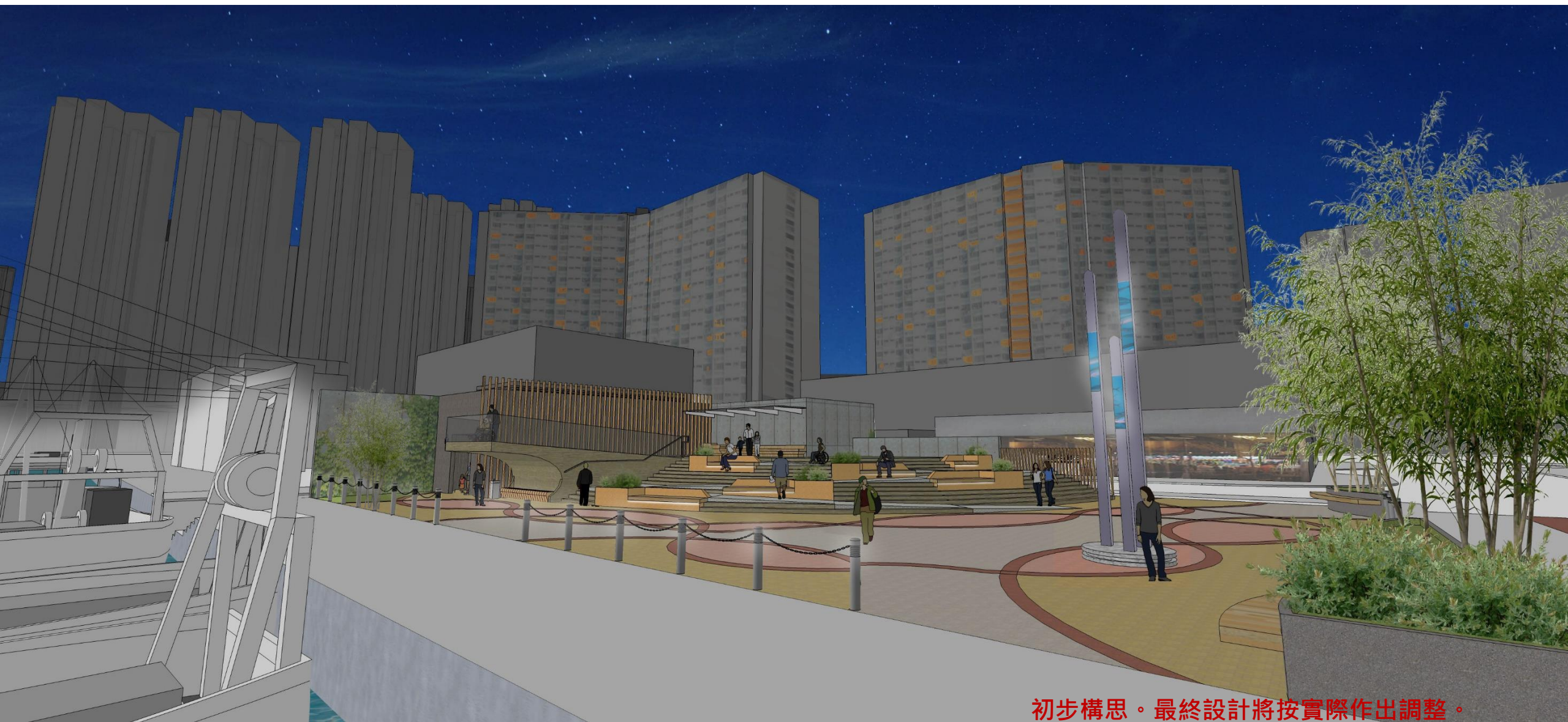
往青山灣海濱長廊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夜景－海濱長廊觀賞角度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觀景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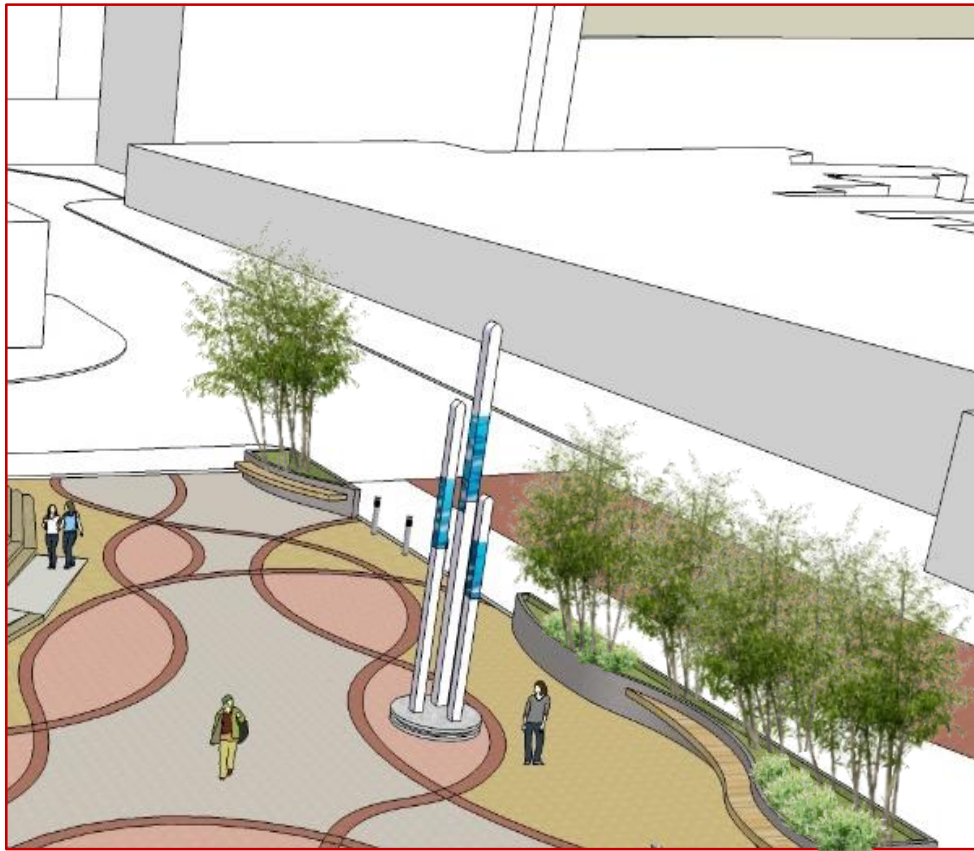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休憩用地入口 (三聖街)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擬建燈塔 方案 (二選一)



方案 (A)



方案 (B)

擬建燈塔 方案 (A)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擬建燈塔 方案 (B)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謝謝